

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139 号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司被列入辽宁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，主要产品为多功能抑尘消毒雾炮车、多功能高压消毒清洗车、消毒液喷洒车、全自动垃圾桶消毒车。同时，公司被列入辽宁省疫情防控国开行应急贷款企业名单。2 月 28 日，公司股价达到异常波动情形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结合上述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、技术含量、产能、产量、产能利用率、近两年销量、销售金额、在手订单等情况，说明被列入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可持续性，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。

2.请结合公司申请应急贷款的计划 and 收到贷款的可能性，说明被列入应急贷款企业名单对公司资金需求和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3. 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、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4. 请自查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、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和投资者调研、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。

6.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，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7.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2 日